

面对傲慢康菲，政府当强势作为



如果能在国家层面聚集各方资源,对康菲公司进行成功的赔偿诉讼,使之成为环境保护、生态赔偿法律制度得以完善的契机,并为今后处理类似事件树立标本,那么,今天渤海所承受的污染之痛才不至于成为我们心中永久的痛。

窘境。这场延宕了80余天的生态灾害,至今未得到彻底遏制。眼下,民间组织发起的一些索赔诉讼,面对着背后隐现央企巨头身影的跨国公司而显得微不足道。

毋庸讳言,作为继珠三角、长三角之后“中国经济第三极”的环渤海经济带,遍布周边的石油化工产业成为区域发展的强劲动力,上百万人的就业,数千亿计的税收,让环渤海的一些地方无法视而不见,从而可能有意无意地忽略了环境问题。

渤海不是康菲的,也不是某个化工企业的,而是环渤海乃至全国人民共有的自

然资源。作为环渤海亿万市民仰赖的“母亲海”,渤海对维系周边的气候、环境和渔业至关重要。面对屡屡而来的污染,渤海的生态已经不堪重负,沿岸居民也是心怀忧虑。

康菲溢油事件的严重后果警醒我们,在面对强势资本的“绑架”与丰厚财政、投资回报的“诱惑”时,一些地方应当认真权衡各方利益,在实现经济增长的同时切不可忽视环境危机对民众利益的影响。对于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无论对方有多么傲慢和强势,都应以行之有效的行政或法律手段进行惩处。

就在康菲石油的总部所在地,美国已经形成了《石油污染法》、《清洁水法》以及《濒危物种法》等约束措施完备的法律体系。这些也得益于美国当初在处理海洋污染事件时积累的经验。2010年,英国BP石油公司墨西哥湾溢油事件发生后,美国矿产管理局、环保部立即依法启动事故调查,美国司法部随后展开的刑事和民事诉讼,使得BP公司最终接受了支付200亿美元赔偿金和清理费用的“天价罚单”。处理涉及强势企业的环境责任事件,是一项内容繁杂的浩大工程,法律、行政、舆论手段缺一不

可。眼下的康菲溢油事件,在民间诉讼艰难、相关法律体系薄弱的不利情况下,有关政府部门应该以强有力的手段尽快化解危机,不能在复杂的利益取舍之中纠结不休。

渤海被污染,为之焦虑的不能只是国家海洋局,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也应当为事故调查助一臂之力,尽可能地为渔民的取证、索赔提供帮助。如果能在国家层面聚集各方资源,对康菲公司进行成功的赔偿诉讼,使之成为环境保护、生态赔偿法律制度得以完善的契机,并为今后处理类似事件树立标本,那么,今天渤海所承受的

污染之痛才不至于成为我们心中永久的痛。

康菲溢油事故对中国近海造成的严重污染,可以说是史无前例的,这次事故的最终处理结果能在多大程度上维护中国的海洋生态环境和民众的环境权益,将作为一个标志性的事件载入史册。为中国的国家利益计,为渤海湾周边民众的现实利益计,希望国家海洋局及其他政府部门能够强势作为,把维护国家和民众的利益作为自己的最高使命,不辜负全国人民的期待。

(欢迎读者回应本报社论)

刑诉法修改应正视民众的担忧



□本报评论员 李康宁

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经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修正案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原有的刑诉法进行了较大力度的补正。其中,既有保护人权的内容,又加大了惩罚犯罪的力度,宽严相济。

修正案草案内容一经面世,便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

反响。有关保护人权的条例,诸如“近亲属拒绝作证”、“不得强迫自证有罪”等新规,赢得了广泛的赞誉,认为这是中国刑诉走向人性化的体现。然而,对于加强打击犯罪的诸多条款,无论是业界还是民间,均有忧虑情绪。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是刑诉法最根本的任务和准则。作为维护社会安定的一种暴力约束,刑罚的责任当然是除恶务尽、以儆效尤。但刑罚的使用,必须有严格的规范,时刻以保护人民为最基本的出发点。如果一

旦被利用、被滥用,反而会威胁到社会的安定。从草案的一些内容来看,加强惩罚犯罪的种种条例,加大了执法不公的可能性,这也是民众忧虑的根源。

比较集中的争议在于“技术侦查”。所谓“技术侦查”,指的是窃听、监听等高科技的侦查手段。草案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或者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

施。这种措施的实施,固然可以有效地打击犯罪,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未必就能保证精确地打击到目标,还有可能监听到无关犯罪事实的内容,侵犯普通人的隐私,伤及无辜。

退一步讲,即便技术侦查完全做到“精确打击”,但这种办案手法上的隐秘化,很可能伤害到原本就脆弱的社会信任。历史上,明太祖朱元璋积极反腐败,便利用了秘密侦查手段,以至于官员家的房梁上都常常有监听者潜伏。此举虽使腐败得到了有效控制,却也导致官员之

间互相猜忌、彼此拆台,整个社会的心态也处在道路以目、噤若寒蝉的肃杀气氛中。威吓了一小撮,却造成了整个社会的心理高压,可谓得不偿失。

虽然草案对于执法者的权力与嫌疑人的权利都进行了增补,但从条例本身看,在某些细节上的模糊定义,导致了两者很难进行公平的对话。比如法律规定在“监视居住”二十四小时之后,必须通知家属,但“无法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况除外。这意味着执法机关依然拥有抵挡规定的“免死金牌”,只要

抛出“可能有碍侦查”这种自说自话的“合理”解释,自可以高枕无忧。

中国的刑诉法确实需要在保护人权、惩罚犯罪之间找一个黄金分割点。在现行执法不公、冤案频出的形势之下,以立法限制或杜绝执法过程中的疏失,让中国的刑律更加公正、透明,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刑诉法对于执法者应有更强的约束力,而不能加大他们滥用职权的可能性。

■本版投稿邮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泰山五岳独尊
15
中国航天专用庆功酒

中国航天专用庆功酒

泰山五岳独尊
(年份酒)
皇家小窖酿造

泰山酒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热线: 0538-6628219



泰山酒業
中国航天专用庆功酒
中国航天员专用白酒
中国航天员专用白酒